



中國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72
日期 2014.07.15

本期摘要：

壹、 [MEPC第66次會議內容簡介](#)

- 一、 **MARPOL**有關之修正案：**MEPC.246(66) & MEPC.247(66)**→與會員國稽核方案相關之修正案；**MEPC.248(66)**→油輪於船上安裝穩度計算裝置之規定，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MEPC.251(66)**→**NOx**相關、**EEDI**相關修正，預計**2015年9月1日**生效。
- 二、 相關章程之修正案：**MEPC.249(66)**→修正**BCH**章程，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MEPC.250(66)**→修正**IBC**章程，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

貳、 [BWM公約近況](#)

IMO統計至**2014年6月25日**：**40國**、總噸位**30.38%**（門檻：**35國**、總噸位**35%**）。

參、 [巴黎備忘錄新聞](#)

2013年年報。

肆、 [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訊息](#)

- 一、 航港法規彙編。
- 二、 通告使用**SOLAS**、**MARPOL**新版證書。

伍、 [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 **MMC-161**: 關於**VDR**性能標準。
- 二、 **MMC-215**: 關於油料紀錄簿內日期之表示格式變更。
- 三、 **MMC-291**: **SEGUMAR**成立釜山辦公室。
- 四、 **MMC-263**: 變更**MLC 2006**關於第三章議題之聯繫單位。
- 五、 船隻於佛羅里達、美屬加勒比海區之船籍國檢查新規定。

陸、 [貝里斯重要通告](#)

關於船員之保全訓練。

柒、 [柬埔寨重要通告](#)

- 一、 **Circular No.54**: 嚴禁船隻之相關違法情事。
- 二、 **Circular No.55**: 柬埔寨船籍普檢。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 2506 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

傳真：02- 2507 4722

網址：www.crclass.org

This "Technical Circular"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壹、MEPC第66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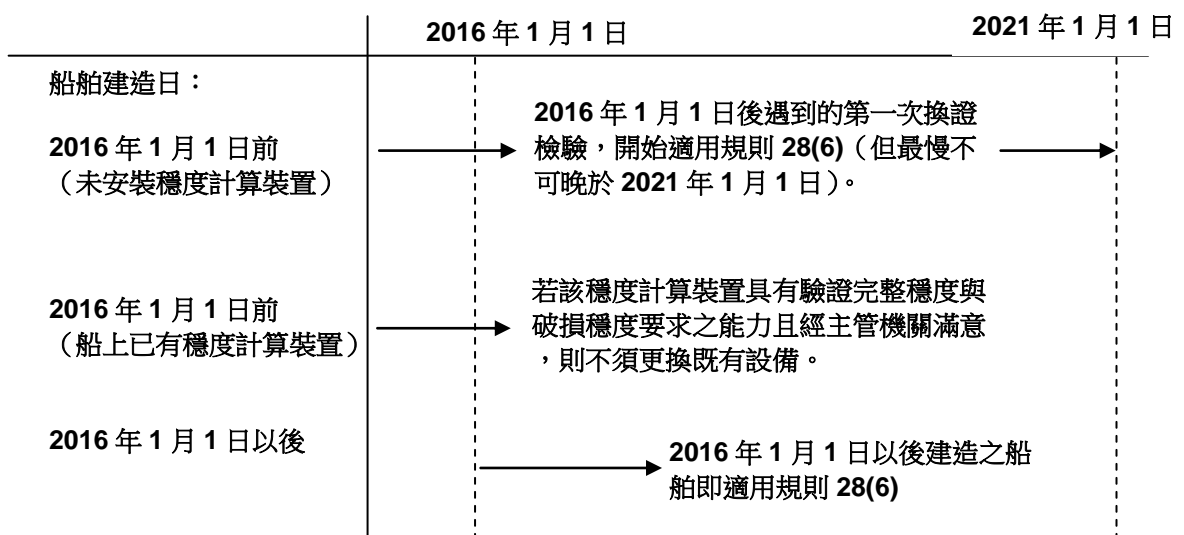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66次會議已於2014年3月31日至4月4日在英國倫敦召開。主要決議案摘要如下：

一、與MARPOL公約附錄有關之修正案：

- (一) [MEPC.246\(66\)](#)、[MEPC.247\(66\)](#)：透過新增內容，使「各會員國依據 "國際海事組織公約履行章程（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 IIC Code）" 執行公約各附錄規則之要求」強制化，並明訂各會員國須接受IMO之定期稽核（periodic audit），稽核方案（Audit Scheme）由IMO負責管理，稽核使用之標準為IIC Code。
- (二) [MEPC.248\(66\)](#)：新增公約附錄I規則3(6)與規則28(6)：有關於油輪於船上安裝穩度計算裝置之規定，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

1. 規則28(6)：

- (1) 所有油輪應於船上安裝穩度計算裝置，時程如下：



- (2) 穩度計算裝置應具有驗證完整穩度與破損穩度要求之能力，並由主管機關簽發穩度計算裝置認可文件（document of approval for the stability instrument），便於港口國管制（PSC）查驗。

2. 規則3(6)：主管機關可免除下列油輪關於前述規則28(6)之要求，油輪若：

- (1) 為特定服務，其裝載安排之種類有限，且所有的預期狀況已被認可於穩度資訊中，並按規則28(5)之規定提供給船長；
- (2) 其遠端進行穩度驗證之方式已被主管機關認可；
- (3) 依被認可之裝載條件範圍內進行裝載；或
- (4) 為2016年1月1日前建造，該船已有經認可之限制KG/GM曲線，此曲線涵蓋所有適用之完整穩度與破損穩度之要求。

3. 相關性能標準：

- (1) 2008國際完整穩度章程（International Code on Intact Stability, 2008, 2008 IS Code）。
- (2) 穩度計算裝置認可準則（Guidelines for the approval of Stability Instruments (MSC.1/Circ.1229)）。
- (3) 液貨船之破損穩度要求驗證準則（Guidelines for verification of

damage stability requirements for tankers (MSC.1/Circ.1461))。

(三) [MEPC.251\(66\)](#)：修改公約附錄VI規則13 (NOx相關) 與規則19~21 (EEDI相關)，預計2015年9月1日生效。

1. 規則13：

- (1) 2.2節，關於「涉及更換不完全相同主機 (non-identical) 或額外增加主機之重大改裝」，現行條文規定自2016年1月1日以後之案件適用本節規定，新版修正案已將此日期拿掉，亦即當此修正案生效後 (2015年9月1日) 之案件即應適用本節規定。「對於只更換引擎之情況，若更換引擎之時無法符合Tier III之時程規定，則至少要符合Tier II」，前述之「無法符合」可參考刊登於[第67期技術通報](#)內所討論之MEPC.230(65)決議案。
- (2) 5.1節：Tier III之排放標準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建造、營運於北美排放管制區或美國加勒比海排放管制區。未來，前述地區以外，新增之排放管制區域，其適用時程之原則可參考[第71期技術通報](#)第2頁所述。
- (3) 5.2節：Tier III之排放標準不適用於下列任一船舶之船用柴油引擎：
 - 船長未滿24米之休閒用途船舶。
 - 主機出力未達750kW，因設計或建造限制無法符合Tier III排放標準且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船舶。
 - 2021年1月1日前建造、船長24米以上且未滿500總噸之休閒用途船舶。

2. 規則19、20、21：配合本次能源效率設計指標 (EEDI) 之延伸應用 (應用於駛上駛下汽車船、駛上駛下貨船、駛上駛下客船、LNG船、非傳統推進方式之郵輪等) 修訂相關文字與新增表格內容。

二、 相關章程之修正案：

(一) [MEPC.249\(66\)](#)：修正BCH章程，與穩度計算裝置相關，新增之要求類似本文【壹、一、(二)】之內容，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

(二) [MEPC.250\(66\)](#)：修正IBC章程，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

1. 第2章 (乾舷與完整穩度)：與穩度計算裝置相關，新增之要求類似本文【壹、一、(二)】之內容。
2. 第8章 (貨艙通風與氣體清除之安排)，新增要求：清除氣體 (Gas-free) 之前應先進行排氣 (purgings)。
3. 第9章 (環境控制)，修改規則9.1.3標題字眼，連結該規則內容 (貨艙關於惰化 (inerting) 或充填 (padding) 之要求) 與第17章表格之h欄位之關聯。
4. 第11章 (防火與滅火)，擴大本章之適用範圍：
本章要求所有適用本IBC章程之船舶，除非但書另有規定，否則不論總噸為何，應同時適用SOLAS附錄規則II-2對於液貨船之規定。
本次修正案刪除其中一但書條件，即未來「船舶是否適用SOLAS II-2/4.5.5 (惰氣系統) 之規定」將不再做為是否排除適用IBC第11章之條件。
5. 第15章 (特殊要求)，15.13.5關於載運之貨物包含「氧依賴性抑制劑 (oxygen-dependent inhibitor)」(抑制劑可用來維持部分貨物運輸時之穩定狀態，但此抑制劑與氧元素有依賴性) 時：
 - (1) 若該船依SOLAS II-2/4.5.5之要求設置惰氣系統，則惰氣不應於裝載前或

航途中使用，但須用於開始卸載前。

- (2) 當該船不須符合**SOLAS II-2/4.5.5**惰氣系統之設置要求時，若載運該貨之艙櫃容積不大於**3,000m³**，該貨艙可不使用惰氣；但若欲於該船使用惰氣時，使用時機不應於裝載前或航途中，但須用於開始卸載前。
- (3) 關於需要「氧依賴性抑制劑」之貨物，**IMO**將另發布通告。

貳、BWM公約近況

相較前一期報導，依據**IMO**截至**2014年6月25日**之統計資料新增兩簽約國，目前已有**40國**簽署壓艙水公約，但世界總噸位占有率仍維持**30.38%**，尚未通過公約要求之門檻（**35國**簽約且占世界商船總噸位**35%**）。

參、巴黎備忘錄新聞

巴黎備忘錄（**Paris MoU**）於**7/7**發布**2013年年報**，簡要如下：

- 一、 授權本中心檢驗之巴拿馬列於【船旗國：白名單】（**Flag State: White List**）之中，本中心將持續努力，提供各界最好的服務。
- 二、 年報亦列出**2013年度**缺失類別、**MLC**缺失等前五大項目供參考：

(一) **2013年前五大缺失類別：**

1. **Safety of Navigation**
2. **Fire safety**
3. **Work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 - Working Conditions**
4. **Life saving appliances**
5. **Certificates and Documentation - Document**

(二) **2013前五大缺失項目：**

1. **ISM**
2. **Nautical publications**
3. **Charts**
4. **Fire doors/openings in fire-resisting divisions**
5. **Oil record book**

(三) **2013前五大與MLC有關之缺失：**

1. **Electrical**
2. **Access / structural features (ship)**
3. **Sanitary Facilities**
4. **Cold room, cold room cleanliness, cold room temperature**
5. **Personal equipment**

(四) **2013前五大與MLC有關且可能導致滯船的缺失：**

1. **Wages**
2. **Calculation and payment of wages**
3. **Fitness for duty - work and rest hours**

4. Provisions quantity
5. Sanitary Facilities

- 備註：巴黎備忘錄與東京備忘錄各年度之重點檢查主題亦已置於本中心網頁上供各界參考：熱門焦點！ > [港口國管制的重點檢查活動\(CIC\)](#)。

肆、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訊息

- 一、 [航港法規彙編（中華民國103年3月出版）](#)，PDF版：
 - （一） 航港法規彙編（上冊），壓縮檔約 178 MB。
 - （二） 航港法規彙編（下冊），壓縮檔約 168 MB。
- 二、 [預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MSC.344\(91\)決議案「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修正案」修正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貨船安全構造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貨船安全證書」及「豁免證書」，及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235\(65\)決議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修正案」修正「防止油污證書附頁格式A與格式B」等7種證書規定及格式。](#)（103年6月26日交航（一）字第10398000912號）。

伍、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 [MMC-161: "Voyage Data Recorder \(VDR\) and Simplified Voyage Data Recorder \(S-VDR\) annual test, and its Performance Standards"](#)，宣告新船應配備新的VDR性能標準之VDR，詳細可參考[第70期技術通報](#)。
- 二、 [MMC-215: "Panama Oil Record Book and Emissions \(Amendments and Guidelines\)."](#)，關於油料紀錄簿內之日期陳述，改為DD-MONTH-YYYY格式（例：16-MAR-2009）
- 三、 [MMC-291: "SEGUMAR Korea – Busan Office"](#)，自2014年7月1日起，SEGUMAR成立釜山辦公室，相關聯絡資訊可見該通告。
- 四、 [MMC-263: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Contact Points"](#)，變更與MLC 2006之Title 3（第三章：起居艙室、娛樂設施、食品和膳食服務）有關事務之聯絡窗口為"International Technical Office of Segumar"（過去為"Department of Maritime Labour Affairs"）。
- 五、 為提升巴拿馬籍船舶之表現度進而列入美國海岸巡防隊（USCG）的QUALSHIP21之Qualified Flag Administrations名單中，巴拿馬海事局（PMA）通告：
 - （一） 未來船隻進入佛羅里達、美屬加勒比海區域，當發生滯船事件或者相關需要進行船籍國檢查時，將由PMA總部直接派員執行，該區域將不再授權當地之檢查員或認可機構（RO）代表巴拿馬執行檢查。
 - （二） 在上述區域營運的船隻，若非因USCG查驗的因素而需要進行檢查，PMA同意可延至下一方便港口再進行。

- 備註：QUALSHIP21 名單為 USCG 為改善次標準船而建立的，一艘具有品質的船（Quality Vessel）須具備以下基本要素：由一家良好的公司營運、由紀錄合格的認可機構檢驗、註冊在 PSC 紀錄優良的船籍國、過去在美國水域的表現良好。以船籍國來說，目前有 22 個國家由於其過去紀錄良好，且這些國家亦將其「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自願稽核方案（Voluntary IMO Member State Audit Scheme, VIMSAS）」相關的執行或自評資料送 USCG 參考，因此被 USCG 列為 Fully Qualified Flag Administrations。

陸、貝里斯重要通告

[SD-F-14-01: "Security Training for seafares"](#)，提醒自2014年起，船員須於先完成相關之保全訓練，本通告中三種保全訓練為：

- 一、 保全相關熟悉訓練（Security-related familiarization training）：由船上之船舶保全員（SSO）或等同資格之人施訓，用以符合ISPS之要求，並應於船上留下文件證據。
- 二、 保全意識訓練（security-awareness training），依STCW Code A-VI/6.4完成訓練。
- 三、 保全職責訓練（seafarers with designated security duties），依STCW Code A-VI/6.6~6.8完成訓練。

- 備註：本中心[第 71 期技術通報](#)亦有相關主題之報導，歡迎對照參考。

柒、柬埔寨重要通告

- 一、 [Circular No.54: "SANCTION AGAINST SHIP'S VIOLATIONS IN EEZs"](#)，嚴禁柬埔寨船籍船隻在他國之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內有任何違法的行為（特別是俄羅斯聯邦），違者可能被處以除籍之處分。
- 二、 [Circular No.55: "GENERAL FLAG INSPECTION"](#)，柬埔寨船籍普檢：
 - （一）所有與柬埔寨船籍有關之認可機構、船東、營運商等，應確保船上依規定備妥有效證書、裝備妥善、人員接受必要訓練等。
 - （二）有以下狀況時，主管機關可決定進行船籍國檢查：
 1. 過去12個月內滯船3次以上。
 2. 過去12個月內發生意外或嚴重事故。
 3. 過去12個月內非RO（認可機構）因素之缺失達20項以上。
 4. 經PSC開出與ISM有關之缺失或滯船項目，進而認定須驗證該船相關系統的有效性。
 5. 發生重大海事事故，進而認定須驗證該船相關系統的有效性。